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0號

附民原告 徐榮洲（年籍詳卷）

兼法定代理 徐高彬（年籍詳卷）

人

附民原告 徐林花蕊（年籍詳卷）

徐高德（年籍詳卷）

徐佳稜（年籍詳卷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智陽律師

附民被告 莊建宏（年籍詳卷）

建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址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鄧博仁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
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
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
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鄭燕璘

法官 郭瓊徽

法官 莊玉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昱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